



# 湖南洞口县村民被曝多次聚众哄抢养虾场 官方：正在调查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董哲）大学毕业回乡创业，本想运用自己的所学大展身手，为家乡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但接二连三的村民“抢虾事件”，逐渐浇灭了创业者刘正轩心头刚燃起的火苗。刘正轩说，自去年他位于湖南省洞口县岩山镇青桥村的基围虾养殖基地投产以来，在干塘抓虾时先后十余次遭到当地村民的“哄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80万元。

因为有当地村干部的直接参与，刘正轩在向洞口县领导求助中表示，这是有组织的哄抢行为，不排除幕后有保护伞和鼓动者，要求相关部门严查严惩。

当地警方称，接到报警后，已受理案件，待查清事实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 受邀回乡创业贷款建养虾基地

刘正轩是洞口县高沙镇人，2015年大学毕业开始创业，凭借大学科研成果专利养虾技术和自有技术，成立了长沙青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水产养殖，创业两三年也小有盈利。

2017年，刘正轩受湖南玖盛农林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黄源玖邀请，回老家洞口县岩山镇青桥村发展虾养殖事业。

2018年，刘正轩和几个亲戚朋友合伙建设的虾塘正式投产，养殖面积120亩，他们一方投资金额60多万元，其中贷款20余万元。

## 每逢抓虾时就遭村民野蛮哄抢

“我本来梦想着用科技发展家乡农业、水产养殖事业，带领亲戚朋友致富，红红火火地大干一场。”刘正轩说，创业虽艰苦，但一路披荆斩棘倒也算养殖成功，塘里的虾养

得又大又肥。眼看致富梦想就要实现，他们开始干塘抓虾卖虾。可是17口塘，总共120余亩的水塘，每次干塘抓虾都有几十上百的村民不经同意，打着“捡点小鱼小虾”的幌子，不顾工作人员的劝阻和警告，下塘哄抢直接抓他们的虾。

刘正轩他们多次警告无效，就多次报警求助，管辖岩山镇的竹市镇派出所也第一时间出警到现场。但现场一度失控，面对民警的呵斥，哄抢人也只是暂时停止抢虾行为。刘正轩说，民警面对数十上百的村民也无能为力，民警一走他们又变本加厉的继续哄抢，连续干了七八个塘都是这样。

据养殖基地工作人员反映，最多的时候哄抢人数达到了三四百人，每亩产虾五六百斤的塘被工作人员捕捞上来的不足一百斤。其中最为恶劣的是，原桐叶村村长、现菱角村村委会副村长雷金红，因现场工作人员阻止其老婆哄抢而遭其报复。之后其叫人来养虾场恐吓并殴打工作人员袁再正，导致20亩虾塘不敢捕捞全部冻死，直接造成经济损失50余万元。

## 与本村人合伙经营同样被抢

刘正轩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2019年，他个人抵押贷款50余万元，和青桥村村民雷国雄合伙再次开展养殖，本想与本地人合伙可以控制好局面，谁知今年出虾又出现去年的状况，当地村民又打着来捡点小鱼小虾的幌子要下塘。虽然没有去年的几百人哄



抢，但是今年三口塘二十余亩每次也有几十人来到塘里抢虾，严重影响他们的捕捞工作，多次警告劝解也不肯散去。

记者在受访者提供的现场视频中看到，在一处干涸的水塘里，有一些男男女女在忙着捞虾。在另一些视频中，则出现闹哄哄的场面，有警车和警员在现场处置。

据刘正轩回忆，10月21日，菱角村两妇女甚至直接带头哄抢他们已捕捞收集在塘边的虾。合伙人雷国雄见状上前阻拦未果，与其中一名妇女扭打在淤泥里，其同伴上前帮忙三人在淤泥里打滚，直到被现场人员拉开。两妇女马上上岸辱骂雷国雄夫妇，并报警反告雷国雄动手打人。随后，对方的父母也赶到，在水塘边撒泼打滚。民警到达后，“他们不仅要赖躺下装死索要医药费，还当着民警对我方人员辱骂恐吓达一个多小时，菱角村副村长雷金红再次来到现场大声呵斥辱骂我方人员，气焰嚣张！”

疑有人幕后鼓动要求严惩哄抢者

刘正轩表示，照这样下去，今年又是大亏的一年，影响捕捞不说，还要被人索要医药费，“现在是法制社会，我们勤勤恳恳搞生产，却麻烦绵绵不休，连续被哄抢，两年内不下十次。隐忍也没用，自卫更是被人反咬一口，后患无穷！”

养殖基地相关负责人称，每次发生抢虾事件时，即使是他们拼命逮住了个别哄抢者或者带头人，但是因他们所抢农产品单个不够立案标准，也不予立案，而公司的累计损失却是巨大的。“我们认为这是有组织哄抢，情节极其恶劣，望领导重视！为正该地之民风，抚投资者之心，我们请求依法严惩带头哄抢者；执法部门应予以立案侦查；赔偿我方被哄抢之损失；严惩幕后保护伞及鼓动者。”

## 警方：已受理此案目前正在调查

洞口县竹市镇派出所张所长和负责办理哄抢事件的罗副所长均对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表示，今年他们只接到过一次报警，当时也派警员及时到场处置。目前已受理此案，正在调查之中，待查清事实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养殖基地相关负责人表示，发生哄抢事件时，公安人员在现场也无能为力，但是此种行为已经给养殖户造成了严重损失，初步估计七八十万元，也给当地的营商环境带来了不好影响，与岩山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的战略规划格格不入。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发回最新报道。

院于2019年5月15日受理后……于6月17日和9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到底是2019年9月30日开庭，还是法院书面通知中所说的2019年10月30日？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联系上主审该案的邵东市人民法院法官刘玉石。刘玉石称，开庭通知书上的时间的确是打错了，应该是9月30日，也是第二次开庭的时间。“当天发现错误后，他就打电话联系了银立中律师，但是他当时出差，就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我当时问他需不需要延期开庭，他也说了不用。”

“这个案子本来6月17日已经开过庭的，9月30日那天只是改了案件的审理程序，由简易程序改为普通程序。”刘玉石说，9月30日开庭之后，10月8日打印的判决书，然后再送达双方当事人手中，整个审理过程有录音录像，并都记录在案。

11月6日，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多次拨打邵东市人民法院办公室电话了解情况，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记者发稿前，再次联系上邵东市人民法院法官刘玉石，其表示，日期打印错了并不影响案件判决，也不会损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为案件事实在第一次开庭审理时已基本查清。如果当事人认为（打错日期）法院程序上有错误，该追究责任就追究责任，该改正错误就改正错误。“目前被告人已于11月6日递交了上诉材料，意味着案件已进入二审阶段，如果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我们程序上错误，或者判决不当，可以改判，也可以发回重审。”

# 网曝法院在通知开庭 22 天前就做出判决 官方：日期打错了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董哲）开庭通知书显示，10月30日，本来是一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代理律师银立中和他的当事人出庭应诉的日子，但是早在22天前的10月8日，关于此案的判决书却已经出来了。面对这样一份“早产”的民事判决书，银立中律师和他的当事人哭笑不得。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在一份《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出

庭通知书》（现为邵阳市代管的县级邵东市）中看到，该通知书称，“我院受理原告郭军良等五人诉曾汉云、杨洋、曾凯、平乐县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决定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通知。请准时出庭参加诉讼。此致银立中律师。”落款日期是2019年9月18日，日期上盖的是“邵

东县人民法院”的公章。

而在一份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湘0521民初2019号民事判决书中，记者看到该判决书的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日期上盖着“邵东县人民法院”的公章。此份民事判决书正是对上述出庭通知书中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的判决。

细心的网友对比一下发现了其中的破绽。“为什么通知

10月30日开庭，10月8日就已经做出了判决？”“庭都还没有开，判决已经提前二十天出来了，这乌龙摆的有点太大了吧！”除了案件当事人以外，不少网友对这种日期上有明显出入的判决书和通知，表示不解。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看到，该判决书对法院审理过程进行了阐述。该判决书第二页称“本